

《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年)》新闻发布会举行

2月22日上午,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龙年首场专题新闻发布会,就获国务院批复的《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邀请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和解读,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

新闻发布会现场

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景海就《规划》出台背景及过程、《规划》主要内容、《规划》主要特色进行主旨发布。

赵景海介绍,按照党和国家相关部署要求,2019年12月,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的《规划》编制工作正式启动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,对《规划》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。聘请国内高水平规划编制团队,为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把脉定向,充分征求省直有关部门、13个市(地)、相邻省份、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,形成集文本、说明、附表、图件、数据库及“一张图”系统于一体的成果体系。《规划》先后通过了省政府常务会议、省委常委会会议、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,最终由省政府呈报国务院。按照国家有关部委、相邻省份意见修改完善后,于今年1月9日获国务院批复。

《规划》分析了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与形势,明确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思想原则、目标定位、空间策略和总体格局;确定了我省空间发展的具体布局 and 措施,提出了耕地保护、生态环境、城镇布局、历史人文、特色风貌、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规划举措,以及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的总体策略;明确了规划管理和实施保障等内容。

《规划》科学研判我省自然地理基础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,坚持国际国内视野格局,深入剖析我省资源优势和发展机遇,牢牢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,提出“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,将我省建设成为‘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’战略核心区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区、沿边开放开发合作区、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”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,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和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,构建“三

山四水两平原”“一圈一团七轴带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《规划》是黑龙江首部“多规合一”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,是全省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,体现了我省发展的新定位、新使命、新格局,具有五个特色:一是以“五大安全”为统领,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。优化城乡功能布局、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,衔接各类专项规划,统筹安排重大平台、重点项目的空间布局。二是以“农业强省”为目标,全力保障龙江现代化大农业建设。通过实施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、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、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、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策略,构建全省“三区两带”农业空间发展新格局。三是以“绿色低碳”为理念,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。围绕“绿色龙江”建设,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5.13万平方千米。构建“三山四水多点”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。四是以“魅力龙江”为抓手,着力打造北国好风光、美在黑龙江的特色空间。构建“一核四区、两带两脉、特色集聚”的景观风貌空间格局,塑造我省“寒地黑土、冰天雪地、北国边疆、壮美山河、神奇历史、魅力文化”的全域风貌特色。五是以“双向开放”为关键,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,加快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。

赵景海表示,接下来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抓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,建立完善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,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。

(来源:《黑龙江日报》)